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佩萱

上列聲請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許富祝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000、00000-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二、提出（行使加速條款）催告函已合法通知相對人之「郵件收件回執」或其他已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